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5〕7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李珊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珊珊同志任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小学校长助理职务；

苏福源同志任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小学校长助理职务；

何剑武同志任灵源街道华林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灵源街道华林小学校长助理职务；

许燕飞同志任灵源街道华林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灵源街道华林小学校长助理职务；

许友限同志任灵源街道张前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
免去其灵源街道张前小学校长助理职务；

翁宝珠同志任灵源街道群峰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灵源街道群峰小学校长助理职务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晋江市教育局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5年12月4日印发